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

地址：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曾慧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21

傳真：(02)29691665

電子信箱：AZ8922@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採品字第1103219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關於本府「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以下簡稱品質保證規定）第5點第1款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9月9日新北瑞經字第1102686088號函。
- 二、來文係有關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73號修訂品質保證規定第5點第1款規定：「兼職定義：現場人員必須受聘於乙方，並應切結其兼職之工程未逾三件，各該工程所在地均位於新北市轄區內，且各該工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查該規定屬原則性規則，尚無限制切結聲明格式或內容，並應由監造單位(乙方)依品質保證規定第6點，於開工前將符合第5點之專、兼職現場人員資料併同「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提報主辦機關(甲方)。
- 三、至所詢「兼職4件以上工程監造」之履約管理疑義，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量採購機關與廠商所訂之契約係屬民事契約，爰如廠商派駐監造現場人員有違反契約所定專、兼職約定情形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當各別依約檢討其違約日數，並依個別契約約定之罰則進行扣罰。
- 四、有關「年度開口契約各工程金額累積未達一千五百萬元時可兼任工程案數提高，冀以符合契約公平及監造人力成本」之



建議，本府將納為未來修訂作業之參考。

正本：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副本：

